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勵措施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113學年度入學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、五專部學生及碩士班一般生(非在職生)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日四技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第一學期核發每人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，自入學第二至第四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50%者(含)，則每學期得續發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，合計每人獎學金新臺幣5萬元。

1.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(統測)學生：

(1)每一項招生群(類)別之統測總分達台科大或北科大聯合登記分發最低錄取標準，且台科大、北科大最低錄取標準高於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。

(2)每一項招生群(類)別之統測總分達台科大或北科大聯合登記分發最低錄取標準，而台科大、北科大最低錄取標準低於本校，以各科原始成績於該群(類)別之前百分之三(含)以內者。

(3)本校招生群(類)別與台科大、北科大招生群(類)別無對應標準，以各科原始成績於該群(類)別之前百分之三(含)以內者。

2. 參加學科能力測驗(學測)學生：

選考五科總級分達65級分(含)以上，選考四科總級分達52級分(含)以上，選考三科(含)以下者不予獎勵。

(二)五專部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五科A++者，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新臺幣10萬元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

在該班級前50%者(含)，則每學期得續發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，合計五學年最高新臺幣100萬元之入學獎學金。

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五科A且積分達30點(含)以上者，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新臺幣5萬元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50%者(含)，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學金新臺幣5萬元，合計五學年最高新臺幣50萬元之入學獎學金。

(三)碩士班：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(非在職生)經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且符合下列資格者。

1. 其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萬5,000元。
2. 其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。
3.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之先修生，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，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核發獎學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三、獎勵規範：

- (一)各學制達獎勵標準之新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獲獎學生依學期發放獎學金者，前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或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受一次小過(含)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之獎勵資格。
- (三)學生同時符合兩項獎勵標準者，僅擇優發給一項獎勵。
- (四)經核定受獎學生，因休學、退學、保留入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停止發給獎學金。